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杭西征迁[2020]0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转塘单元XH1812-R22-22地块幼儿园(新安居地块)建设需要，需征收杭州凌家桥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5605公顷(东至洙泗路绿化;西至杭州市西湖区建设管理中心(转塘镇沈家弄等9个村(凌家桥地块)农转居多层公寓及配套公建建设);南至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杭州西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塘单元XH1812-B1/B2-23地块(凌家桥10%留用地));北至规划绿化)。(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其中耕地0公顷，园地0公顷，林地0公顷，草地0公顷，商服用地0公顷，工矿仓储用地0.5605公顷，住宅用地0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公顷，特殊用地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公顷，其他土地0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征地区片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规定的征地区片价(开发性安置)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	三级		级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各类土地 (不含林地)	0.5605	255	0	0	0.5605	142.9275
林地	0	0	0	0	0	0

2、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形式的通知》(杭政函〔2010〕132号)规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包干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不含林地)每亩4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社区)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

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33.63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叁佰元整)。

以上合计,征地总费用为176.5575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伍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3、按《关于印发杭州市区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杭规划资源发〔2019〕39号)规定,本次征地中可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人数不得超过0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参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政办函〔2009〕123号等文件规定,经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各类房屋的补偿价格。

2、本次安置按照 / (调产、货币化、迁建)安置方式。

调产安置参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撤村建居农转居多层公寓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确定。

货币化安置参照《关于印发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房屋补偿货币化安置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迁建安置面积按照所在地农村宅基地审批标准执行)。

3、住宅搬家补贴费、非住宅搬迁补贴费、住宅临时过渡费参照杭政办函〔2018〕28号规定的标准计发。

四、土地征收经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